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各自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0 股新股
配售價 : 每股股份 0.30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8266

保薦人

KIM 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包銷商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商

御泰證券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及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金英及御泰融資(地址分別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可供索取(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會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於配售失效後翌日於www.hkgem.com(「創業板網址」)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及轉換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刊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而本公佈則將刊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